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82230247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達成和解，同意該公司允諾與同業競爭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，過度介入市場機制，且以投資換罰鍰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，和解磋商僅4月歷程倉促，未公開透明，又拒絕本院調取會議錄音，違反監察法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5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